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及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銀行法、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 本行辦理潤寅集團授信案，係於108年6月發現其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涉有詐欺舞弊情事後主動向金管會陳報，相關授信徵審核貸、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撥款作業等缺失，金管會核處糾正。<108.10.17金管銀票字第1080273660D號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申請貿易融資額度之合理性評估。 ● 本行作業單位已依據銀行公會建議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作業相關強化措施，加強撥款作業單據審查機制，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亦已納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相關控管。對於信用狀贖單作業，本行係已依據檢查意見所提之押匯文件瑕疵列入出口商信用狀贖單作業檢核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 完 成</p>
<p>二. 本行對從事高風險行業及鉅額交易之高風險客戶未能妥適辦理與風險相稱之客戶盡職調查、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致未能察覺鉅額之可疑交易並予以申報。<107B069應予特別關注之檢查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針對油商客戶執行整體業務檢視，相關油商業務集團均已於108年11月底前結束與本行業務關係。 ● 本行已於108年12月及10月分別完成修訂「企業金融客戶盡職審查管理辦法」及「交易監控作業指南」並公告實施，同時對相關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風險意識。 ● 本行已自108年4月起依風險導向方法(Risk-Based Approach)調整可疑交易之警示調查方式，由交易監控專責單位獨立審慎評估及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 完 成</p>
<p>三. 對在我國並無營業活動或據點之境外客戶，係仰賴註冊及身分文件等資料辦理客戶審查，未於辦理持續審查及持續監控時採取合宜措施確認實質受益人是否與辨識結果一致，所採之預防性措施不足以抵減境外客戶交易所帶來之風險。<107B069應予特別關注之檢查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對在我國並無營業活動或據點之境外客戶進行檢視，如無實質業務者均已關戶，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本行已於108年10月、12月分別完成修訂「交易監控作業指南」及「企業金融客戶盡職審查管理辦法」並公告實施，同時對相關同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 完 成</p>

	<p>進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風險意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於109年1月完成訂定「客戶網銀使用相同IP位置確認流程」公布實施。 • 本行將進行現有企業金融所有帳戶關聯戶的清查與歸戶管理，並對客戶的交易對手做盡職審查，預計於109.6.30前完成。 • 本行就有關交易警示缺遺之檢查意見辨識根本原因及相對應之解決方案，預計於109.6.30前完成系統調整。 	<p>已完成</p> <p>109.6.30</p> <p>109.6.30</p>
--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及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本行對從事高風險行業及鉅額交易之高風險客戶未能妥適辦理與風險相稱之客戶盡職調查、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致未能察覺鉅額之可疑交易並予以申報。〈107B069應予特別關注之檢查意見〉</p>	<p>(1) 本行已針對油商客戶執行整體業務檢視，相關油商業務集團均已於108年11月底前結束與本行業務關係。</p> <p>(2) 本行已於108年12月及10月分別完成修訂「企業金融客戶盡職審查管理辦法」及「交易監控作業指南」並公告實施，同時對相關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風險意識。</p> <p>(3) 本行已自108年4月起依風險導向方法(Risk-Based Approach)調整可疑交易之警示調查方式，由交易監控專責單位獨立審慎評估及申報疑似洗錢交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成</p>
<p>2. 對在我國並無營業活動或據點之境外客戶，係仰賴註冊及身分文件等資料辦理客戶審查，未於辦理持續審查及持續監控時採取合宜措施確認實質受益人是否與辨識結果一致，所採之預防性措施不足以抵減境外客戶交易所帶來之風險。〈107B069應予特別關注之檢查意見〉</p>	<p>(1) 本行已對在我國並無營業活動或據點之境外客戶進行檢視，如無實質業務者均已關戶，終止業務往來關係。</p> <p>(2) 本行已於108年10月、12月分別完成修訂「交易監控作業指南」及「企業金融客戶盡職審查管理辦法」並公告實施，同時對相關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風險意識。</p> <p>(3) 本行已於109年1月完成訂定「客戶網銀使用相同IP位置確認流程」公布實施。</p> <p>(4) 本行將進行現有企業金融所有帳戶關聯戶的清查與歸戶管理，並對客戶的交易對手做盡職審查，預計於109.6.30前完成。</p> <p>(5) 本行就有關交易警示缺遺之檢查意見辨識根本原因及相對應之解決方案，預計於109.6.30前完成系統調整。</p>	<p>(1)-(3) 已完成</p> <p>(4) & (5) 109.6.30</p>